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 年 4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

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大会作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程序合法有效，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认真检查与仔细审核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编报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符合公司当时所处行业状况，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未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执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

2012 年 5 月，北京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60 号）。接到通知后，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形成以监事会为主导，内部审计机构、证券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组，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上报北京证监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182,413.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18,241.3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3,229,114.13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 128,965,540.80 元，可供分配利润 736,227,745.57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793,108.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的派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税费的扣缴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连起先生，中国国籍，50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一直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振隆土特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黄伟民先生，中国国籍，50 岁，博士研究生，执业律师。最近五年一直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工作，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金存忠先生，中国国籍，71 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工作，现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连起	5	5	0	0
黄伟民	5	5	0	0
金存忠	5	5	0	0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连起	5	5	0	0	2	2	0	0
黄伟民	0	0	2	2	2	2	0	0
金存忠	5	5	2	2	0	0	1	1

3、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张连起	3	3
黄伟民	3	3
金存忠	3	3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 13,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申请 1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申请 1,4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续作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可分别占用其中的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额度，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截止报告日招商银行尚未审批完成（正在审批中）。

3、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使用上述额度，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除上述对外担保以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对吴振海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调查，提议聘任吴振海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业绩预告，预计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至 7,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2.93 % 到 87.89%。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受光伏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美国“双反”贸易保护政策及欧洲大幅削减补贴等因素影响，导致整个光伏行业陷入持续低迷，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多晶硅铸锭炉和单晶硅生长炉的市场需求，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因此，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大幅下降。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部分团队成员包括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已整体加入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过认真考虑与调查了解后，提议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1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在财务管理、薪酬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同时，建议公司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见性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市场动态和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文件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聘请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注册资本 859,770,272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国浩审字[2013]405A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15,003,325.61 元，所有者权益 3,726,810,355.46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94,930,309.18 元，净利润 102,182,413.60 元。

2、被合并方：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

硅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单晶、多晶硅片、硅材料设备。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单晶、多晶硅片、硅材料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注册资本 16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国浩审字[2013]405A0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3,774,099.41 元，所有者权益 114,450,125.38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8,522,382.57 元，净利润-12,163,820.30 元。

二、 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硅材料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硅材料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 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 合并完成后，硅材料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公司；硅材料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

5、 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 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硅材料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合并完成后，硅材料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证照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 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吸收合并硅材料的目的是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 硅材料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 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6,88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 90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 1,513,713,114.86 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二、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

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振阳”）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振阳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卫分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振阳总资产 44,947.33 万元，负债总额 13,470.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97%，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2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正式签署时另行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000,00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8,000,00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监事关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因此在关树军先生辞职后需补选一名监事，现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候选人简历：李红女士，47岁，中国国籍，1984年至2003年任北京日用化工一厂库管/会计；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